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7 日（周五）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7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3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18 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一：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提案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提案四：关于修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五：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提案六：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提案七：关于确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注：提案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罗瑞发、杨成、刘咏平、王明宽、李娜、李朝莉、蔡福春、甘云龙等对提案一回避表决。

因股东罗瑞发担任公司董事长，且罗瑞发为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股东罗瑞发、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对提案三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八：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选举罗瑞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 选举杨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 选举郑映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 选举刘咏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5 选举于海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6 选举关志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九：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陈君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选举向吉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 选举李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十：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1 选举周海荣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2 选举倪传宝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注：提案八、九、十适用累积投票制并采用等额选举。其中，提案八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提案九应选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提案十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也可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确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8、9、10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8.01	选举罗瑞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杨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郑映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刘咏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于海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关志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陈君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向吉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李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周海荣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02	选举倪传宝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7 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卓琛

联系电话：0755-26624127

联系传真：0755-86936239

电子邮箱：ir@genvic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18-20 层 01-08 号

邮政编码：51805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 / 本人，出席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确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选举票数		
8.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8.01	选举罗瑞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赞成		
8.02	选举杨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赞成		
8.03	选举郑映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赞成		
8.04	选举刘咏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赞成		
8.05	选举于海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赞成		
8.06	选举关志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赞成		
9.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陈君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票赞成		
9.02	选举向吉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票赞成		
9.03	选举李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票赞成		
10.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周海荣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票赞成		
10.02	选举倪传宝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票赞成		

如本股东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是（　否（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 / 名称（盖章 / 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9"，投票简称为"金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 1%的公告

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内容概要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 鸿达 E1"），标的股票为公司 A 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5）、《关于控股股东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1）。

根据《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期债券的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5%时，本期债券当期换股价将自动向下修正为触发本期债券自动向下修正条件之日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和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中孰高者，且不超过当期换股价格"，"19 鸿达 E1"自换股开始日已累计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5.79 元 / 股）的 85%（4.92 元 / 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换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条款。3 月 2 日为触发本期债券换股价自动向下修正条件之日，因此，"19 鸿达 E1"换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为 4.58 元 / 股。

近日，公司收到鸿达兴业集团的通知，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上述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完成换股 34,962,7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5%。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31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		
股票简称	鸿达兴业	股票代码	00200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3,496.2725	1.3506%
合　计	3,496.2725	1.35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可交债自愿换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2,029.5498	43.2761%	108,533.2773	41.92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749.2758	42.0090%	105,253.0033	40.65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80.2740	1.2671%	3,280.2740	1.267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茂稀土"）收到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5000311），发证时间：2019 年 12 月 04 日，有效期三年。

新达茂稀土为公司持有 8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达茂稀土 20%股权，新达茂稀土是集稀土选矿、冶炼、分离深加工于一体的大型稀土生产企业，是我国最早从事稀土加工分离的企业之一，拥有丰富的稀土镧、铈、镨、钕、钷、钐、铕、钆、铽、镝、钬、铒、铥、镱、镥等原材料提取和应用开发优势，并将稀土储氢材料、稀土助剂、稀土催化剂和稀土在其他新材料中的应用开发和推广作为发展重点。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合格当年起三年内，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新达茂稀土此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将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8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8 人。公司董事罗瑞发、杨成、郑映虹、黄然婷、于海洋，独立董事关志超、许岳明、向吉英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2019 年度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 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薪酬
1	罗瑞发	董事长	231.95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长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对薪酬分配方案表示同意。

关联董事罗瑞发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2019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 名	2019 年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薪酬
1	王明宽	总经理（2019.3.1-2019.10.11 离任）	74.64
		副总经理（2019.3.1 任免）	
2	杨成	常务副总经理	131.61
3	郑映虹	董事会秘书	118.04
4	蔡福春	副总经理	187.88
5	刘咏平	副总经理	108.22
6	何宁	副总经理	237.67
7	吴国庆	副总经理	104.52
8	聂磊	财务总监	123.72

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对绩效薪酬分配方案表示同意。

关联董事杨成先生和郑映虹女士 2019 年度因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回避对该议案本人薪酬子议案的表决。关联董事黄然婷女士为高级管理人员刘咏平先生的配偶，回避对该议案刘咏平先生薪酬子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子议案编号	子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2.1	关于王明宽先生薪酬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2.2	关于杨成先生薪酬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
2.3	关于郑映虹女士薪酬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
2.4	关于蔡福春先生薪酬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2.5	关于刘咏平先生薪酬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
2.6	关于何宁先生薪酬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2.7	关于吴国庆先生薪酬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2.8	关于聂磊先生薪酬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同意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的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其薪酬标准，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2、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年度薪酬计划或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该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三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 8 万元 / 年。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该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三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周五）下午 14:30 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18 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8）。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周海荣、倪传宝和朱卫国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同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外部监事（指未在公司内部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 8 万元 / 年。

2、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其薪酬标准。

监事薪酬和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该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三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0—0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4:50 在公司本部第一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靳文生先生现场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 671,080,800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28 人，代表公司股份 479,562,5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461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3,854,3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6501%；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25 人，代表股份 45,708,1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111%；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6,419,4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71%。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79,495,043 股（含网络投票）；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46,351,917 股（含网络投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选举王德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1）总表决情况：同意 46,419,43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419,43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广新、祁辉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0—0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2020 年 3 月